证券代码: 873788 证券简称: 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 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动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以及《成 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 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 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 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六)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

措施。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 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说明会、路演;
-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行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 **第十五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

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前述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

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 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成都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